

证券代码:600809

证券简称:山西汾酒

公告编号:临 2018-022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第九十八条原为：

公司党委会一般由 7-9 人组成，设党委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2 名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党委会一般由 9-11 人组成，设党委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-3 名。

2、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：

董事会由 15-1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2 名。

修订为：

董事会由 15-1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-3 名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